附件2

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迁入奖励

申报指南

一、资助对象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）

 （一）申报单位须是注册地在增城区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（以统计部门纳统名单为准）；

（二）在我区申报获得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2019年1月1日后迁入我区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对新认定的本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新迁入本区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属规模以上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增城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》（申请认定奖励填写）、《增城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奖励申请表》（申请迁入奖励填写）；

2.高企证书；

3.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）；

4.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（申请迁入奖励提供）；

5.2019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；

6.2019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（系统打印电子章或税局盖章）；

7.承诺书。

其中2-6项提供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，提交资料时备原件校对。

四、其他说明情况

（一）在同一个证书认定周期内（3年），只能申报获得一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；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获得一次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奖励。

（二）2020年1月1日后迁入我区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20年内到期的企业不能申报本次的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奖励，待今年再次认定通过后，可申报下一年的迁入奖励。

（三）2019年迁入我区且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9年内到期，且当年再次认定没有通过的企业，不能申请本次的迁入奖励。

（四）规模以上企业名单范围以统计部门2020年5月31日前纳入管理的名单为准，2020年6月1日后纳入的不计算在内。

 增城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| 单位名称 （盖章） |  |
| 所属领域 |  | 主管部门 （所属地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法人代码 |  | 单位 性质 |  | E-mail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单位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经济效益（万元） | 2017年营业收入 |  | 2017年研发投入 |  |
| 2018年营业收入 |  | 2018年研发投入 |  |
| 2019年营业收入 |  | 2019年研发投入 |  |
|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 |  | 2019年在税局备案研发费 |  |
| 上年纳税 金额 |  | 上年免税 金额 |  |
| 认定情况 | 高企证书 编号 |  | 认定时间 |  |
| 知识产权情况 | （格式：知识产权类别XX件） |
| 高新简介  | （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、研发机构建设情况、高新技术产品等情况）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 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未被列入“失信黑名单”，近三年无行政部门处罚记录，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收到的财政资金，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。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，自愿退回所拨财政资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增城开发区/各镇街主管部门 |   （单位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 增城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| 单位名称 （盖章） |  |
| 所属领域 |  | 主管部门 （所属地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法人代码 |  | 单位 性质 |  | E-mail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单位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经济效益（万元） | 2017年营业收入 |  | 2017年研发投入 |  |
| 2018年营业收入 |  | 2018年研发投入 |  |
| 2019年营业收入 |  | 2019年研发投入 |  |
|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 |  | 2019年在税局备案研发费 |  |
| 上年纳税 金额 |  | 上年免税 金额 |  |
| 认定情况 | 高企证书 编号 |  | 认定时间 |  |
| 认定地点 （迁入填） |  | 迁入时间 （迁入填） |  |
| 知识产权情况 | （格式：知识产权类别XX件） |
| 高新简介  | （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、研发机构建设情况、高新技术产品等情况）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 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未被列入“失信黑名单”，近三年无行政部门处罚记录，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收到的财政资金，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。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，自愿退回所拨财政资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增城开发区/各镇街主管部门 |   （单位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